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07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並自105年3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1份，請函轉所屬相關單位知悉。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消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文化局、本府環保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060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發布令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
更設計處理原則」公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法務局

郵 寄：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務局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作業流程，提升審議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時，應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各款目之一者，免再提送審議會審議，由本府建築管理處逕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一)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
 - 1、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2、容積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3、建築物或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4、僅為地下停車空間變更之申請。
 - 5、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五輛以下。
 - (二)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 1、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2、基地綠覆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
 - 3、同一種別植栽種類變更，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
 - 4、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三)建築造型及色彩：
 - 1、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含陽台、花台、雨遮、女兒牆及線板等)面積未超過百分之十。
 - 2、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之明度與彩度。
 - 3、屋頂層通氣口、水箱或水塔之位置變更。但造型不變。
 - 4、屋頂綠化面積調整未超過百分之十。
 - (四)建築內部空間：
 - 1、單一樓層建築物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類似用途互換。
 - 2、內部隔間變更無涉及戶數變更。
 - (五)書圖文字更正：
 - 1、因文字或數字顯然錯誤，且更正後不影響原面積計算。
 - 2、因圖面、照片或其他附件之位置或順序錯誤。
 - (六)其他不抵觸原審議精神及配置之變更，經承辦單位簽准免再提審議會審議者。
- 三、本原則執行時若有爭議或疑義時，得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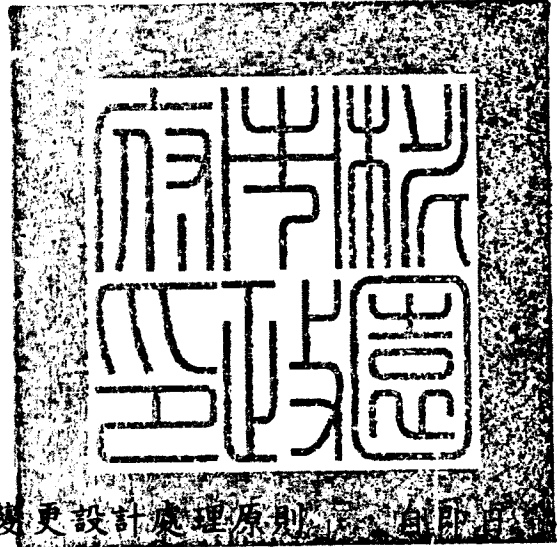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060791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自即日
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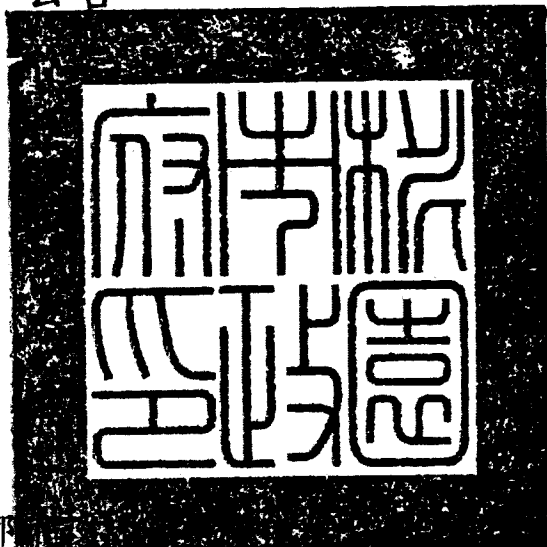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0607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設計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